

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事项工作指南

事项	审批部门	依据	需提供的资料清单	窗口办理	办结时限	禁办情形	中介服务	温馨提示
排污权有偿使用费	株洲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	1.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》(湘政办发〔2022〕23号) 2.《关于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政府收储和出让排污权指标基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湘财税〔2022〕16号) 3.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湘财税〔2022〕20号)	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、各分局出具的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告知单》。	在企业注册地税务部门服务窗口办理缴费。	7个工作日	无		不按规定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政策的,①将被纳入信用管理并受到失信惩戒;②不予核发或换发排污权证和排污许可证;③不得进行排污权交易。

株洲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/税企业缴纳办事流程

